

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 107.9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模範生的選拔活動，啟發兒童自主積極的潛能。
- (二) 培養健全人格的國民，彩繪活潑快樂的童年。
- (三) 激勵學生崇尚榮譽敦品勵學，期許良好行為的表現。

二、選拔原則：

- (一) 正義原則：評選過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(二) 均等原則：每班師生為選舉人，每位學生(需符合基本資格)均為選人。
- (三) 低、中、高年級同一年段，以當選一次為原則，以表揚更多同學，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成就的機會。

三、推選資格：

- (一) 各領域學習成績表現優異者、班級幹部表現稱職者、學校小志工表現稱職者、參加各類競賽表現傑出者、或其它導師班級經營中所發現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- (二) 為團體爭取榮譽，對學校或班級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三) 熱心服務，扶助弱小、樂於助人、人緣佳、高EQ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四) 在家孝順父母及尊長敬老，友愛兄弟姊妹為學校楷模有具體事實者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低年級利用導師時間，中、高年級配合級會時間，由各班自行提名以舉手方式產生，並將當選學生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造冊。
- (二) 參加表揚大會代表學生人選，由六年級學年開會決定。
- (三) 請級任老師利用選拔過程引導學生了解模範生意涵，彰顯民主參與及價值澄清之過程，並促進學童人際關懷之倫理教育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每學期修業式請校長頒發模範生獎牌及獎狀。
- (二) 全校模範生合照刊登於再興月刊。
- (三) 班級公布及製作模範生榮譽榜，公開表揚。
- (四) 從六年級各班模範生中遴選乙名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模範生表揚大會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